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  
砖生产线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南涧县南涧镇

验 收 单 位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

2018 年 7 月 1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	行业类别	建设生产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南涧县水务局 批复文号：南水保许【2015】2号 批复时间：2015年12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4月开工，2015年12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8日，南涧县团山红砖厂在南涧县主持召开了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单位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并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单位、监测单位等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矿区位于南涧县县城250°方向，平距约7.5Km处，行政区划隶属南涧县南涧镇团山村委会管辖，极值地理坐标为(54坐标)：东经100°26′47.38″~100°26′55.41″，北纬25°01′16.98″~25°01′24.85″，面积为0.0259km<sup>2</sup>。项目区南

侧有祥临公路通过，向东约 8.60 公里至南涧县城，为该区页岩矿的开发利用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运输条件，项目区交通十分方便。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动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投入运行。截止至本项目监测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本项目矿山实际开采时段为约 3 年。项目区主要项目主要由矿山区（开采区、待采区）、矿山运输道路区、制砖厂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厂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区）等 3 个部分组成，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2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南涧县水务局以“南水保许【2015】2 号文”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核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03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2.01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3.02hm<sup>2</sup>。

项目建设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7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1.48hm<sup>2</sup>，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39hm<sup>2</sup>。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对照表**

项目分区	批复面积		合计 (hm <sup>2</sup> )	实际面积		合计 (hm <sup>2</sup> )	备注
	项目 建设区	直接 影响区		项目 建设区	直接 影响区		
矿山区	0.96	2.27	3.23	0.91	0.33	1.24	-1.99
矿山运输道路区	0.48	0.69	1.17	0	0	0	-1.17
制砖厂区	0.57	0.06	0.63	0.57	0.06	0.63	0
<b>小计</b>	<b>2.01</b>	<b>3.02</b>	<b>5.03</b>	<b>1.48</b>	<b>0.39</b>	<b>1.87</b>	<b>-3.16</b>
<b>合计</b>	<b>5.03</b>		<b>5.03</b>	<b>1.87</b>		<b>1.87</b>	<b>-3.16</b>

**项目建设区新增扰动情况表**

序号	一级	二级	单位	实际扰动面积	方案批复扰动面积	新增情况
1	项目建设区	矿山区	hm <sup>2</sup>	0.91	0.96	-0.05
2		矿山运输道路区	hm <sup>2</sup>	0	0.48	-0.48
3		制砖厂区	hm <sup>2</sup>	0.57	0.57	0
小计			hm <sup>2</sup>	1.48	2.01	-0.53

(1)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生产运行期间并未按照原方案设计自上而下进行开采，运行期间在矿区下部紧邻制砖厂处进行开采，截止 2018 年 6 月底共计开采扰动面积为 0.91hm<sup>2</sup>，造成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33hm<sup>2</sup>。

(2)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优化矿山运输道路布置，将矿山运输道路修建于矿山区内，后续开采运输道路将沿矿山区内蜿蜒布置，现阶段共计建设矿山运输道路 130m，现有矿山运输道路共计占地 0.05hm<sup>2</sup>，由于运输道路位于矿山区内，面积计入矿山区，将不单独计列。

(3) 制砖厂区东南有厂区道路与祥临公路相连，为厂区对外运输提供条件，厂区东北侧堆料仓库与矿山运输道路南端相连，建设内容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厂区道路及附属设施，总计占地 0.57hm<sup>2</sup>与原方案设计相符。

(4) 综上所述，以上建设内容现阶段共计扰动面积 1.48hm<sup>2</sup>，所占面积较原方案设计减少 0.53hm<sup>2</sup>，项目建设面积的调整导致项目直接影响区面积减少 2.63hm<sup>2</sup>。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原方案设计减少 3.16hm<sup>2</sup>。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12月8日南涧县水务局以“南水保许【2015】2号文”对水土保持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15年12月投入试生产运行。项目主要由矿山区(开采区、待采区)、矿山运输道路区、制砖厂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厂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区)等组成。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8年7月提交了《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项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本项目设计的工程措施:矿山区浆砌石截水沟850m、全面整地 $0.58\text{hm}^2$ 、沉砂池2口;制砖厂区浆砌体截水沟130m、厂区集水系统1项、车辆清洗池1座;运输道路区全面整地 $0.21\text{hm}^2$ 、沉砂池1口。植物措施:矿山区混播车桑子 $0.58\text{hm}^2$ (17.4kg)、混播狗牙根 $0.58\text{hm}^2$ (17.4kg)、种植圆柏632株、种植葛藤511株、实施抚育管理 $1.04\text{hm}^2$ ;运输道路区混播车桑子 $0.21\text{hm}^2$ (6.3kg)、混播狗牙根 $0.21\text{hm}^2$ (6.3kg)、种植圆柏229株、种植葛藤600株、实施抚育管理 $0.34\text{hm}^2$ 。临时措施:矿山运输道路区土质排水沟980m。矿山区土质排水沟780m、撒播草籽 $0.91\text{hm}^2$ 。

根据原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对扰动的区域分别实施了以下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矿山区土质截水沟 560m、沉砂池 2 口、全面整地 0.91hm<sup>2</sup>; 制砖厂区集水系统 1 项、土质排水沟 130m、上游浆砌石截水沟 10m、浆砌石挡墙 30m;

植物措施: 矿山区植被恢复 0.91hm<sup>2</sup>、抚育管理 0.91hm<sup>2</sup>; 制砖厂区种植大青树 25 株。

临时措施: 矿山区土质排水沟 110m。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变化情况对照表**

项目区	措施	单位	批复数量	完成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矿山区	截水沟	m	850	560	-290	现状将浆砌石排水沟调整为土质截水沟,将矿山上游汇水引入矿山右侧管沟内
制砖厂 区	上游截水沟	m	130	10	-120	上游挡墙上方管沟出口实施了10米浆砌石倒排沟,其余调整为土质排水沟
	厂区集水系统	项	1	1	—	相符
	车辆清洗池	座	1	—	-1	前期已经修建现阶段为利于使用又将其回填硬化
	土质排水沟	m	—	120	+120	调整后实施
	上游浆砌石挡墙	m	—	30	+30	主要布置于制砖厂区上游于矿山交界处

**方案新增工程措施变化情况对照表**

项目区	措施	单位	批复数量	完成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矿山区	全面整地	hm <sup>2</sup>	0.58	0.91	+0.32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地,沉砂池调整到生产区上游及生活办公区一侧
	沉砂池	口	2	2	0	
运输道路 区	全面整地	hm <sup>2</sup>	0.21	—	-0.21	运输道路布置于矿山区,不重复计列
	沉砂池	口	1	—	-1	

**方案新增植物措施变化情况对照表**

项目区	措施	单位	批复数量	完成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矿山区	混播车桑子	hm <sup>2</sup>	0.58	—	-0.58	调整植被恢复所用树种
	混播狗牙根	hm <sup>2</sup>	0.58	0.91	+0.32	
	种植圆柏	株	632	—	-632	
	植苗葛藤	株	511	—	-511	
	种植香木	株	—	1200	+1200	
	幼林抚育	hm <sup>2</sup>	1.04	0.91	-0.13	
运输道路区	混播车桑子	hm <sup>2</sup>	0.21	—	-0.21	运输道路布置于矿山区内,实施措施不再重复计列
	混播狗牙根	hm <sup>2</sup>	0.21	—	-0.21	
	种植圆柏	株	229	—	-229	
	植苗葛藤	株	600	—	-600	
	幼林抚育	hm <sup>2</sup>	0.34	—	-0.34	
制砖厂区	种植大青树	株	—	25	+25	根据实际实施

**方案新增临时措施变化情况对照表**

分区	措施	单位	批复数量	完成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矿山区	平台土质排水沟	m	780	—	-780	未实施,后期要求实施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91	—	-0.91	未实施
	土质排水沟	m	—	110	+110	现阶段沿矿山内部运输道路一侧有土质沟
运输道路区	土质排水沟	m	980	—	-980	由于本区布置于矿山区内,相关工程量纳入矿山区进行计列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土方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

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基本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8年7月编制完成《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项目区内现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扰动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基本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批复核定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57.68万元，截止2018年6月，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为26.48万元，比方案批复的设计总投资减少了31.20万元，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中，主体工程计列投资7.90万元，方案新增投资18.58万元。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基本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建设单位结合现状扰动情况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任务。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照现状实际扰动面积及恢复情况来

计算，六项指标达标情况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3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7，拦渣率达到 98.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1%，林草覆盖率达到 27.03%。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南涧县团山红砖厂旧厂技改扩建新型页岩空心砖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中，监测监理工作依法开展，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可实施区域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矿山、运输道路的清理整治和对其排水、拦挡措施的巡查检查，及时对矿山、运输道路等的植物措施进行完善。

（2）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措施和制度，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3）对植被恢复较差和植被盖度不达标区域开展补植补种工作，并加强对已实施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4）加强对已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5）按相关规定，在本项目现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依法依规编报新的水土保持方案，并按新编方案落实实施水土保持相关

措施。

(6) 树立警示标牌标识。

组长：

2018年7月18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			建设单位
成员		云南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			施工单位
		南涧县团山红砖厂			